

# 资产评估评价服务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 一、资产评估采购服务单位资格：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具有资产估价机构资质，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取得广东省财政厅认可的资产评估资格，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 二、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惠阳区淡水杨屋六巷4号、淡水南门中路60号等4宗物业租赁价值评估采购评估服务

2、采购单位：惠阳区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类型：资产评估

4、服务内容：为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我公司拟对惠阳区淡水杨屋六巷4号、淡水南门中路60号、惠城区中山西30号第二层至第六层和后栋第二层、惠城区菜园墩33号首层之一房屋共4宗闲置或已退租物业进行租赁价值评估。现我公司拟聘请1家具有审核资质的公司对以上资产进行租赁价值评估。

5、选取形式：直接选取方式。

## 三、公开选取评估服务机构的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对惠阳区淡水杨屋六巷4号、淡水南门中路60号等4宗月租金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服务。

### 2、资质及人员要求

(1)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取得广东省财政厅认可的资产评估资格，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公司需具备资产评估的人员需要有2名以上，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

(3) 详细要求请参看需求书，未满足附件要求报名的企业视同违约，纳入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

### 3、技术要求

按照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为公开选取人提供资产评估服务。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完成评估报告服务工作。

#### 4、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评估评价服务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 四、服务金额及结算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中选人最终报价即为合同包干价。

#### 五、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公开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企业需提供员工咨询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 六、其他要求

1、中选人必须与本次选取项目的采购单位及时有效沟通，确保评估评价服务工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资产评估评价服务工作。

惠阳区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